# **國立高雄大學2011年全校運動會**

###  **啦啦隊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宗　　旨：為展現青年學生的熱情、活力，培養團隊合作精神與默契，促進各系情誼交流，特舉辦啦啦隊錦標賽。

二、參加單位：以系所為單位，每系所以一隊為限。

三、參加資格：凡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正式註冊之本校在學學生均可按其就讀之研究所、大學部（含在職班）代表各系、所報名參加。

四、參加人數：每隊25～35人（男女不拘，保護員不在此限）。

五、比賽時間：4～5分鐘。

六、評分標準：(總分120分)

（一）創意表現：20分

表演內容設計獨特、創新。

（二）團隊精神：20分

團隊合作默契、精神、表情、眼神等及帶動全場氣氛的氣勢與活力。

（三）動作運用：20分

舞蹈韻律美感、隊形動線變化、節奏的順暢與明快、進退場的動感與完整、動作難易度的流程。

（四）聲音運用：10分

音樂、歌曲、口號、拍掌、鼓號等（音樂中西不限）。

（五）服裝選配：10分

設計、色調及裝束等，應符合表演內容的整體視覺與協調。

（六）道具運用：10分

口號標語、彩球、旗、扇等或其他運動器材等。

（七）、時間控制：10分

　 1.開始：當音樂、喊聲、動作等任何一種開始時按錶。

　　　　2.結束：當音樂、喊聲、動作等完全結束時按錶。

　　　　3.司儀報告參賽隊伍名稱後，進場、退場、道具放置及收拾時間2分鐘內。

（八）、各系開幕進場表現：20分

 1.啦啦隊引導各系進場、動作口號、服裝、技巧,具有創意表現等。

 2.運動員團隊精神、整齊服裝等。

七、獎　　勵：

啦啦隊比賽成績及各系進場成績加總取優勝前八名，各頒發獎盃及獎金，第一名參萬元，第二名壹萬元，第三名捌仟元，第四名伍仟元。第五名至第八名獎金各參仟元。另取佳作兩名各頒發獎金貳仟元。

八、罰　　則：

　　（一）違反安全規則規定者，每一個動作扣總平均分數0.5分，採單項、單組累計扣分。

　　（二）參賽人數違反規定者，每超出或不足扣總平均分數1分。

　　（三）違反規定時間，逾時0.1秒至30秒扣總分數1分，逾時30.1秒至60秒扣總分2分，採累計扣分。

　　（四）參賽隊員及防護人員若有資格不符情事，經檢舉查証屬實時，取消該隊比賽資格。

九、附　　則：

（一）參賽隊伍之動作設計，禁止使用危險道具及使用高難度危險動作，違反規定者取消比賽資格。

（二）動作設計以舞蹈表演為主，雙人舞蹈之高度以2層2.5段為限（必須有保護員）。

（三）吉祥物表演包含在競賽人數內。

（四）參賽隊伍之練習時間、地點須向該系報備。

（五）參賽隊伍在練習期間，應自行辦理保險，正式比賽時由主辦單位辦理保險。

（六）比賽使用之音樂請於比賽前一週錄製成錄音帶或CD，且不參雜其他音樂，交給主辦單位－體育室傅曉菁助理以利備用。

（七）比賽時音樂自備由各隊派代表至音樂播放區等候播放。

（八）各參賽隊伍使用音樂之版權問題，請各隊自行負責。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修訂後公佈之。

國立高雄大學2011年全校運動會啦啦隊錦標賽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系級** |  | **隊長** |  |
| **聯絡電話** | **隊長手機： 體幹手機：** |
| **E-mail** |  |
| **序號** | **學號** | **姓名** | **序號** | **學號** | **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